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4〕307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省汕尾市公安 消防局公寓房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

广东省汕尾市公安消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省汕尾市公安消防局公寓房环境影响登记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省汕尾市公安消防局公寓房位于汕尾市区新楼村北侧，占地800m²，公寓房共建8层，建筑面积2436.2m²，总投资651.06万元，环保投资3.53万元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情况，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（1）项目施工期间，应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切实控制施工噪声，避免噪声扰民；施工场所应采取遮盖、洒水等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污染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渣池等设施处理后方可排放；施工产生的废物应及时清理，切实保护周边环境。（2）项目投入使用后，生活污水应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；厨房油烟应经专门的公共排烟道引至楼顶排放；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并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

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报我局验收，验收合格才能投入使用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2014年11月6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11月6日印发
